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金石东方

证券代码：300434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雅萍

通讯地址：杭州市钱潮路*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雅萍	6
（一）基本情况	6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6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7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的股份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8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8
（一）转让标的	8
（二）转让价款	8
（三）付款安排	9
（四）标的股份的过户	9
（五）生效时间和条件	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9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金石东方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34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当前的《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协议转让	指	本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形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为实施本次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雅萍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高雅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杭州市钱潮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新西兰永久居住权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协议转让外，高雅萍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适用。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股东姬昱川、陈绍江因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雅萍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次股权协议转让。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发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的股份的情形，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雅萍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受让姬昱川、陈绍江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 9,136,180 股股份（各自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合计受让 18,272,360 股股份（受让合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19%）。同时，高雅萍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受让姬昱川、陈绍江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 4,463,820 股股份（各自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合计受让 8,927,640 股股份（受让合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高雅萍受让姬昱川、陈绍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27,200,000 股（受让合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9%，其中，大宗交易价格为 19.19 元/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增加到 27,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 12.19%。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股份数	占已发行股份数比例	持股股份数	占已发行股份数比例
高雅萍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7,200,000	12.19%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8 年 5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雅萍（甲方）与姬昱川（乙方）、陈绍江（乙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乙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9,136,18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 4.09%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全部转让给甲方。

（二）转让价款

经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股数确定为 9,136,180 股，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协商确认对应每股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人民币 19.1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之百分之九十），总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75,323,294.20 元。

（三）付款安排

甲方以现金方式于股份过户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金额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四）标的股份的过户

自股份交割转让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有义务依照甲方书面指令将标的股份过户给甲方，过渡期间标的股份所产生收益及权益归属于甲方。

（五）生效时间和条件

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自《股份转让协议》载明的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股份转让协议》之外，本次权益变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高雅萍（签名）

2018 年 5 月 9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高雅萍身份证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供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
股票简称	金石东方	股票代码	3004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雅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高雅萍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高雅萍持股数量： <u>27,2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12.1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
---------	----------------------------

在此前 6 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 债 提 供 的 担 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_____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高雅萍（签名）

2018年5月9日